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关于 2020 年农业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情况的通报

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规范农业执法行为，提高我区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和水平，我厅在全区开展了农业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各市、县（区）共向我厅报送参评案卷 29 卷。我厅组织专家对案卷进行了评查。共评出优秀案卷 10 卷（详见附件）。

从评查情况看，各市、县（区）报送案卷总体质量较上年有明显提升，案卷制作规范程度明显提高。石嘴山市、贺兰、盐池、中宁、彭阳等市、县报送案卷质量水平较高，原州、西吉等县（区）案卷质量稳步提升。但仍有部分案卷存在证据收集不充分、执法程序有疏漏、法律适用不准确、文书制作不规范等问题。需要各市、县（区）在今后的执法工作中加以整改。

制作行政处罚文书是行政执法人员的基本功，直接体

现行政机关的执法能力和办案水平。各级农业部门要高度重视执法案卷制作和评查工作，将其作为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提升农业执法水平的重要抓手，认真梳理案卷评查中发现的问题，采取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加大执法案卷制作培训力度，不断提升农业执法人员办案水平。

附件：2020年全区农业行政处罚优秀案卷名单



附件

2020 年全区农业行政处罚优秀案卷名单

一等奖

1. 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案（石农（动物）罚〔2020〕14号）

处罚机关：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石嘴山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办案人员：刘宏 安康 杨涛

2. 贺兰县金牧养殖有限公司将人用药用于动物案（贺农（兽药）罚〔2020〕4号）

处罚机关：贺兰县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贺兰县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办案人员：宋丽娜 孙志功 刘娟

二等奖

1. 盐池县邮政农资店经营劣质农药案（盐农业农村（兽药）罚〔2020〕1号）

处罚机关：盐池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盐池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办案人员：何永杰 张和斌

2. 关于贺顺平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彭农（综执）罚〔2020〕6号）

处罚机关：彭阳县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彭阳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办案人员：任宗强 鲍建斌

3. 左顺玲经营假农药案（中宁（农药）罚字[2020]2号）

处罚机关：中宁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中宁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办案人员：吴学娟 张树旗

三等奖

1. 当事人生产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农产品案（青农（农产品）[2019]2号）

处罚机关：青铜峡市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青铜峡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办案人员：王桂萍 吴波 路阳

2. 赵俊山运输动物未付检疫证明案（灵动监罚[2020]1号）

处罚机关：灵武市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灵武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办案人员：王文刚 张振斌

3. 宁夏佳丰种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假种子案（原农（种子）罚[2020]2号）

处罚机关：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原州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办案人员：陈仁军、罗军科、马志俊

4. 加工包装种子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未有植物调运检疫证明一案（平罗（种子）罚字第1号）

处罚机关：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平罗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办案人员：武文渊 王连双

5. 馨雅林下养殖合作社未建立养殖档案（西农（畜牧）罚[2020]3号）

处罚机关：西吉县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西吉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办案人员：李林栋 苏永成